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深圳市百事达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

深圳市百事达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事达”或“公司”)于2015年8月11日挂牌,证券简称:百事达,证券代码:833204。2016年12月28日,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浙商证券”)与百事达签署了《持续督导协议书》,且已于2017年1月11日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无异议函,前述协议自2017年1月11日生效。

为配合百事达战略发展需要,我司与百事达协商一致后签署《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并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操作指南》履行了相关报备程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出具无异议函,上述《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自该日起正式生效。自2023年9月22日起,我司不再担任百事达的主办券商,不再承担对其的持续督导职责。

在持续督导期间,我司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对百事达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地履行了对百事达的持续督导义务。持续督导工作中,百事达能够与我司保持顺畅沟通、及时提供相关审查及备查文件、积极配合相关工作等并支付督导费用。

同时,我司作出如下声明: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



勉尽责的，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7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